

海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海应急发〔2023〕7号

海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公布2023年度 随机抽查相关事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分局：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5〕108号）要求，现公布海城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随机抽查相关事项。请各分局、相关科室结合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相关工作，并通知企业名录库中企业按照文件要求开展自查工作。

附件：1. 海城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录库

2. 海城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企业名录库

3. 海城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海城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附件 1

海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 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录库

金尚伟 李丙健 孙成 谢航 肖华 李阳松 孙赵新 徐源
张多威 孟祥勇 李勇 李宏言 董庆生 王杨 姜振军 陆平
李辉 赵昌龙 卢军豪 王刚 张学超 康辉 姜楠 张旭升
张百铮

海城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企业名录库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登记注册类型	行业类别
1	海城市牌楼镇金堡氧气经销处	金堡村	张燃	有限公司	压缩气体
2	海城市东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富强社区	刘国辉	有限公司	液氨
3	海城市凯利化工有限公司	海镁总厂	何振宇	有限公司	批发无储存
4	辽宁湛工科技有限公司	富强社区	于素艳	有限公司	批发无储存
5	中海油销售辽宁有限公司鞍山海城牌楼加油站	杨甸	李影维	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
6	海城市牌楼镇北铁村加油站	北铁村	李素琴	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
7	海城市德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镁社区	艾新伟	有限公司	小化工
8	海城市镁肥实业有限公司	代家沟	王永春	有限公司	小化工
9	海城市牌楼镇海狮轻烧镁厂	代家沟	李国栋	有限公司	建材
10	海城市牌楼镇东亚包装厂	南铁村	韩亚男	有限公司	建材
11	海城市亿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孤山镇孤山村	赵强	有限公司	建材
12	海城市光大高纯镁砂制品有限公司	析木镇松树村	侯猛	有限公司	建材
13	海城市雪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析木镇羊角峪村	冷雪峰	有限公司	建材

14	海城市科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析木镇缸窑岭村	满意	有限公司	建材
15	海城市赛镁德实业有限公司	析木镇蒲草峪村	刘波	有限公司	建材
16	海城市天泽矿业有限公司	析木镇红土岭村	李太天	有限公司	矿产品加工
17	海城市析木石粉厂	析木镇红土岭村	李德	有限公司	矿产品加工
18	海城市海镁石粉厂	析木镇缸窑岭村	侯文英	有限公司	矿产品加工
19	海城市隆图石材厂	析木镇蒲草峪村	王强	有限公司	矿产品加工
20	海城市龙凤石油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析木镇龙凤峪村	李斌	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21	海城市八里镇二道加油站	八里	周华	有限公司	加油站
22	海城市八里通达加油站有限公司	八里	周广伟	有限公司	加油站
23	海城市新华夏加油站	八里	高菲	有限公司	加油站
24	海城市英落镇金华加油站	英落	刘丽伟	有限公司	加油站
25	海城市英落加油站	英落	刘汉夫	有限公司	加油站
26	海城市英落镇后印村加油站	英落	刘鹏	有限公司	加油站
27	海城市八里镇三星加油站	八里	丁广凡	有限公司	加油站
28	辽宁乾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英落分公司	英落	刘伟	有限公司	建材企业
29	后英集团海城市高新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英落	金长富	有限公司	建材企业

		英落	金长富	有限公司	建材企业
30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	海城滑石矿加油站	马风镇范马村	齐颖	有限公司	危化
32	海城市马风镇益顺达加油站	马风镇马风村	张俊	有限公司	危化
33	海城市马风镇加油站	马风镇孟官村	李德奎	有限公司	危化
34	海城市马风镇材木加油站	马风镇材木村	马义	有限公司	危化
35	海城市毛祁镇洪达公司加油站	毛祁镇山后村	张秀娟	有限公司	危化
36	中油宏润通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海城山后加油站	毛祁镇山后村	陈远	有限公司	危化
37	海城市峰驰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加工)	马风镇马风村	高岩树	有限公司	加工
38	海城市三元特种耐火材料厂	马风镇范马村	原华伟	有限公司	加工
39	海城市金马矿产品有限公司	马风镇马风村	高岩树	有限公司	加工
40	海城三星矿业有限公司	马风镇孟官村	高岩树	有限公司	加工
41	海城市宏泰印染有限公司	海城市西柳镇	唐明海	有限公司	纺织
42	海城市宏利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海城市西柳镇	易宝东	有限公司	纺织
43	海城市瑟克塞斯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城市西柳镇	许强	有限公司	轻工
44	海城市西柳镇印染厂	海城市西柳镇	谷先俊	有限公司	纺织
45	汇丰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海城市感王镇	张军	有限公司	轻工

46	海城市海富染整印花有限公司	海城市感王镇	范作君	有限公司	纺织
47	海城市桐樽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城市感王镇	刘德云	有限公司	轻工
48	辽宁宝兴纺织印染集团有限公司	海城市感王镇	连宝玉	有限公司	纺织
49	海城市澜捷制衣有限公司	海城市中小镇	孔令捷	有限公司	纺织
50	海城市宝峰服装厂	海城市中小镇	吴宝琦	有限公司	纺织
51	海城开发区热神常压锅炉厂	海城市开发区	徐辉	有限公司	轻工
52	海城市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海城市开发区	于亚军	有限公司	纺织
53	海城市万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海城市开发区	付先尧	有限公司	轻工
54	海城市华丰镁业	海城市开发区	付洪伟	有限公司	轻工
55	海城市红达环保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海城市开发区	康斌	有限公司	轻工
56	海城市超越锅炉厂	海城市开发区	周天鹏	有限公司	轻工
57	海城市宇神牧业有限公司	海城市高坨镇	陈丕文	有限责任公司	涉爆粉尘
58	海城市东盛饲料有限公司	海城市高坨镇	康华东	有限责任公司	涉爆粉尘
59	海城市代好米业有限公司	海城市高坨镇	宋宝岩	有限责任公司	涉爆粉尘
60	海城益诚饲料有限公司	海城市高坨镇	范琳琳	有限责任公司	涉爆粉尘
61	鞍山市沃田牧业有限公司	海城市高坨镇	侯喜鹏	有限责任公司	涉爆粉尘

62	海城市利民粮谷加工厂	海城市高坨镇	高成	个人独资企业	涉爆粉尘
63	海城高坨镇恒裕米业	海城市高坨镇	肖丽红	个人独资企业	涉爆粉尘
64	海城市西四兴隆粮谷加工厂	海城市西四镇	王秉库	有限责任公司	涉爆粉尘
65	海城市盛丰饲料有限公司	海城市西四镇	张艳	有限责任公司	涉爆粉尘
66	海城市绿色源米业	海城市牛庄镇	张景友	个人独资企业	涉爆粉尘
67	海城市金康畜牧有限公司	海城市牛庄镇	范维金	有限责任公司	涉爆粉尘
68	海城市鑫海牧业有限公司	海城市牛庄镇	孟宪昌	有限责任公司	涉爆粉尘
69	海城市海丰饲料有限公司	海城市牛庄镇	孟宪福	有限责任公司	涉爆粉尘
70	海城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海城市东四镇	杨玉栋	有限责任公司	涉爆粉尘
71	海城正丰牧业有限公司	海城市东四镇	王成良	有限责任公司	涉爆粉尘
72	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	海城市望台镇	顾振国	有限责任公司	涉爆粉尘
73	海城宏大牧业有限公司	海城市望台镇	郭洪金	有限责任公司	涉爆粉尘
74	海城正申牧业有限公司	海城市望台镇	郭峰	有限责任公司	涉爆粉尘
75	海城市恒通编织有限公司	海城市东四镇	侯彪	有限责任公司	编织袋加工
76	海城市赛汇德编织有限公司	海城市东四镇	高盛	有限责任公司	编织袋加工
77	海城市光远编织有限公司	海城市东四镇	金启涛	有限责任公司	编织袋加工

78	海城市吉昌编织有限公司	海城市东四镇	满朝伟	有限责任公司	编织袋加工
79	海城市聚祥编织有限公司	海城市东四镇	李广海	有限责任公司	编织袋加工
80	辽宁海通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海城市东四镇	孔维军	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制造
81	海城市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海城市东四镇	马永辉	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制造
82	鞍山市鞍海镀锌设备有限公司	腾鳌镇	王洪文	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83	鞍山市昱丰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腾鳌镇	潘玉满	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84	鞍山市众维机械有限公司	腾鳌镇	高振宽	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85	辽宁勃瑞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腾鳌镇	高铭锋	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86	鞍山市华荣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腾鳌镇	段长喜	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87	鞍山瑞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腾鳌镇	高缓	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88	鞍山腾鳌九阳机械有限公司	腾鳌镇	王成波	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89	辽宁圣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腾鳌镇	张荣安	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90	辽宁鞍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腾鳌镇	李研	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91	海城市瑞恒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腾鳌镇	赵朋	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92	鞍山立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腾鳌镇	姜雪	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93	鞍山市兴业制袋有限公司	腾鳌镇	赵长胜	有限公司	编织

94	鞍山市腾鳌镇英华编制品厂	腾鳌镇	王恩东	有限公司	编织
95	鞍山市振兴泡沫厂	腾鳌镇	孟丽	有限公司	苯板
96	锦绣山河苯板制造有限公司	腾鳌镇	姜雪鑫	有限公司	苯板
97	海城市万隆纺织有限公司	腾鳌镇	代季秋	有限公司	纺织
98	海城市土产日杂公司海和盛烟花爆竹经销处	响堂管理区	刘恩海	个人独资	烟花爆竹零售
99	海城市迎福烟花爆竹经销处	响堂管理区	张实	个人独资	烟花爆竹零售
100	海城市响堂管理区国威烟花爆竹经销处	响堂管理区	付健	个人独资	烟花爆竹零售
101	海城市响堂管理区响竹烟花爆竹经销处	响堂管理区	闫雪	个人独资	烟花爆竹零售
102	海城市东庆烟花爆竹经销处	响堂管理区	刘小兰	个人独资	烟花爆竹零售
103	海城市响堂管理区祥禄烟花爆竹经销处	响堂管理区	宁世满	个人独资	烟花爆竹零售
104	海城市响堂管理区隆盛烟花爆竹专营店	响堂管理区	裴立岩	个人独资	烟花爆竹零售
105	海城市喜万家烟花爆竹精品商行	响堂管理区	鲍德维	个人独资	烟花爆竹零售

海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主体	事项	类别	检查依据	备注
1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2	市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	------	--	---------	--

3	市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p>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4	市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5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防护用品购置、配备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6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7	市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p>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	------	-------------------------------------	---------	---

8	市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监督 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9	市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及应急演练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10	市应急局	对矿山、金属冶炼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p>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p>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	------	--	---------	---

11	市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 经营项目、施工项目 安全管理情况的监督 检查	市场监督执法类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生产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p>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12	市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4月21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和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和工作方案,重点对以下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进行监督检查:(一)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船舶修造、机械制造、交通运输等生产经营单位;.....</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起实施)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p> <p>【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8号,2015年3月23日修正,2015年7月1日实行)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p> <p>【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9号,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0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抽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有限空间作业台账、检测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演练、专项安全培训等情况。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p>
----	------	--	---

13	市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14	市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p>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15	市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	------	--------------------------	---------	--

16	市应急局	对安全评价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p> <p>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p>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p>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不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	------	---------------------	---------	---

17	市应急局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p>【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修改）第四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的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四）培训收费的情况；（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	------	--------------------------	---------	--

